

DB34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 34/T 2049—2014

地理标志产品 金种子酒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Jinzhongzi Liquor

2014 - 02 - 17 发布

2014 - 03 - 17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 1.1-2009 和 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由安徽省酒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农副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安徽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红文、程坚、张金星、潘大金、徐丽丽、彭兵、谢国排、魏云。

地理标志产品 金种子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种子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金种子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51 小麦
- GB 1354 大米
-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231 高粱
-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以及下列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种子酒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以高粱、大米、小麦和水等为主要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成的，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具有以己酸乙酯为主体复合香的白酒。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酒精度 41%vol～68%vol；

——低度酒：酒精度 25%vol～41%vol（不包括 41.0%vol）。

5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金种子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现辖行政区域内，见附录A。

6 要求

6.1 原辅料

6.1.1 高粱

应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6.1.2 小麦

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6.1.3 大米

应符合 GB 1354 的规定。

6.1.4 其它粮谷原料

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6.1.5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6.2 酿造环境

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划定的地域范围。

该保护范围位于黄淮海平原南部、淮北平原西部阜阳市颍州区，在我国南北气候分界线秦岭、淮河一线的交界处，淮河、颍河、泉河、茨淮新河流经之地。这里海拔 26～36 米，全年平均温度 15℃、湿度 75%，年降水量 923 mm，日照时间长，温湿度适宜，土壤酸碱适度，肥沃无砂化，属粘土型土壤，适合梭状芽孢杆菌、霉菌类等酿造微生物的生长繁殖和寄生；金种子酒生产、酿造用水属颍河水系地下 370 米深层地下水系，水质矿化度低，纯净无污染、无杂菌，微量元素丰富，在酿造发酵过程中有利于曲块微生物和窖泥微生物的优势生长避免发酵污染，保证酒质。

6.3 生产工艺

金种子酒选用优质高粱、大米等为主要酿酒原料，纯小麦制曲，高温曲、中温曲按比例 7:3 混合使用，高温润料、高温堆积，利用优质泥窖酿造，采用传统老五甑工艺混蒸混烧，低温流酒，量质摘酒，分级陈酿三年以上，精心勾兑而成。

6.4 感官要求

高度酒、低度酒的感官要求应分别符合表1、表2 的规定。

表1 高度酒感官指标

项目	优 级	一 级
色泽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香气	具有浓郁的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窖香幽雅	具有较浓郁的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窖香优雅
口味	口味柔和绵甜、酒体丰满谐调	口味较柔和绵甜、酒体自然协调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注：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物或失光，10℃以上应逐渐恢复正常。		

表2 低度酒感官指标

项目	优 级	一 级
色泽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香气	具有较浓郁的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窖香幽雅	具有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窖香优雅
口味	口味醇和绵甜、酒体自然谐调	口味较醇和绵甜、酒体协调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注：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物或失光，10℃以上应逐渐恢复正常。		

6.5 理化指标

高度酒、低度酒的理化指标应分别符合表3、表4 的规定。

表3 高度酒理化指标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酒精度/（%vol）	41~60	61~68	41~68
总酸(以乙酸计)/(g/L) ≥	0.40		0.3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2.00		1.50
己酸乙酯/(g/L)	1.10~2.80	1.20~3.50	0.60~2.50
固形物/(g/L) ≤	0.40		
注：酒精度均以标签上所示为准，允许误差为 ±1.0%vol。			

表4 低度酒理化指标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酒精度/(%vol)	25~41	
总酸(以乙酸计)/(g/L) ≥	0.30	0.2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1.50	1.00
己酸乙酯/(g/L)	0.60~2.50	0.30~2.20
固形物/(g/L) ≤	0.60	
注：酒精度均以标签上所示为准，允许误差为 ±1.0%vol。		

6.6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6.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的检验按 GB/T 10345 执行。

7.2 卫生指标的检验按 GB/T 5009.48 执行。

7.3 净含量的检验按 JJF 1070 执行。

8 检验规则

按 GB/T 10346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 标签、标志

按 GB 7718、GB 10344 标准规定执行，并可以同时标注“地理标志产品标志”。

10 包装、运输和贮存

按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金种子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金种子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A. 1。



注：金种子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包括金种子酒生产厂区：东经 115° 81′ 、北纬 32° 89′ ；
注：金种子生态酿酒基地：东经 115° 85′ 、北纬 32° 82′ ；海拔 26 m~36 m。

图A. 1 金种子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